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及選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7頁。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chc.com.cn)。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將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任董事詳情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對照表	18
附錄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納入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其後本公司股本被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增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於聯交所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執行董事：

徐旭平先生(副主席)
張才雄先生
李坤炎先生
張振崑先生(行政總裁)
林昇章先生
吳玲綾女士

非執行董事：

徐旭東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德隆先生
王偉先生
李高朝先生
王國明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江西省
瑞昌市碼頭鎮
亞東大道6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103號
力寶禮頓大廈
11樓B室部分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及選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相關資料：(i)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建議重選及選任董事；(iv)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v)通知閣下有關(其中包括)該等事項之股東週年大會。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為313,370,2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

待下列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由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董事謹此申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根據上市規則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最早時限止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當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66,851,000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則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10%。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張才雄先生、林昇章先生、王偉先生及李高朝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

張才雄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將不會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除張才雄先生外，餘下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建議董事會重選退任董事。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繼續委任服務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該董事的進一步獲委任須待股東批准獨立決議案方告作實。

王偉先生及李高朝先生(「王先生及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九年。本公司已收到王先生及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根據王先生及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呈交的獨立性確認書，審查及評估彼等之獨立性。王先生及李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會干擾彼等行使其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角度(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期、技能及知識)以及彼等目前擔任的公眾公司董事職務，董事會信納王先生及李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相信，王先生及李先生的持續任期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董事會已從王先生及李先生的貢獻中獲益良多，彼等長期以來已為董事會及本集團的整體運作提供寶貴的見解。董事會亦相信彼等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的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我們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其重選提呈獨立決議案。

根據第3(a)至3(c)號普通決議案，重選董事的決議案將由股東獨立表決。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選任董事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審議及建議提名陳瑞隆先生為執行董事。彼之委任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生效。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參選執行董事的陳瑞隆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以(a)使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b)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或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而股東可通過電子通訊設施參與，以代替或補充在一個或多個地點親身出席，從而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提供靈活性；及(c)納入若干一般更新及內部管理修訂（「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以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2至117頁，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及選任董事；(i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chc.com.cn>)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將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ii)重選及選任董事；及(iii)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徐旭東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

1. 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建議購回所有證券，均須以一般授權或就某項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獲得批准，而將予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566,851,000股。待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方獲准購回最多156,685,1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現建議，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可從本公司溢利、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自資本中撥付，惟本公司於緊隨購回股份日期後須能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5. 購回股份之影響

基於本公司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一般資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合共1,144,862,000股股份的權益，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附註：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7%，連同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25.51%，因此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73.07%權益。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之購回日期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倘董事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1.19%。有關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須根據收購守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

9.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每股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5.37	4.86
五月	5.03	4.54
六月	5.02	4.25
七月	4.31	3.73
八月	4.06	3.65
九月	4.21	3.11
十月	3.75	2.74
十一月	3.44	2.76
十二月	3.70	3.2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3.96	3.63
二月	4.48	3.61
三月	4.18	3.2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3.75	3.45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林昇章先生

林昇章先生，7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業務顧問，主要負責提供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諮詢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林先生在水泥行業擁有超過60年的銷售及管理經驗。於一九六二年加入亞洲水泥集團，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林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十月於台北商業專科學校畢業。

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重新續約，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林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24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彼須依據細則條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二零二二年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1,287,000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林先生於628,000股股份的好倉中擁有權益。林先生亦於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為本公司主要股東)17,3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1,144,862,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07%。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2) 王偉先生

王偉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曾為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材股份」）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六年退休。王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裁，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中國中材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擔任中材股份監事，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材股份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材集團，出任過南京水泥工業設計研究院副院長等職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亦曾擔任中國非金屬材料總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王先生在業界累積了廣博的知識，是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專家。王先生退休前還兼任中國機電產品進出口商會副會長、中國上市公司協會併購融資委員會執行委員、金磚國家工商理事會中方理事、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副會長、中國水泥協會副會長。王先生一九八二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業大學，主修水泥工藝專業，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

王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已簽署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的委任函，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簽署續聘函，為期三年，根據續聘函，王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王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李高朝先生

李高朝先生，85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六零年畢業於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一九七三年赴美國田納西州凡德堡大學專攻經濟發展，取得第二個經濟碩士學位；回國後仍回任台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擔任經濟研究處處長，後升任副主任委員達八年之久；負責協調經濟政策。李先生同時也擔任台北銀行（現已民營化為台北富邦銀行）董事八年、彰化銀行董事三年；瞭解國內外經濟與金融發展趨勢。李先生也一直兼任台灣大學教職，教授產業關聯理論，熟知產業間彼此的互相影響；公職退休後也曾在元智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教授與管理相關的經濟學課程。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出任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已簽署一份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起生效的委任函，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簽署一份續聘函，為期三年，根據該續聘函，李先生須依據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李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港幣300,000元，此乃參考彼之經驗及資歷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除了本公司外，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而李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董事的詳情：

(1) 陳瑞隆先生

陳瑞隆先生，75歲。陳先生曾出任台灣經濟部多個要職，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六年派駐瑞士及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七九年派駐比利時工作；陳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曾出任台灣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董事長。陳先生現為台灣財團法人華聚產業共同標準推動基金會董事長及兩岸企業家峰會副理事長。彼同時亦是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5469)、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1102)、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515)及大同股份有限公司(2371)董事；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326)常務董事及獨立董事；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2356)之獨立董事，以及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15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開始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314)董事長，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不再擔任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52)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止，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514)之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止，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1605)之獨立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止，他曾擔任在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的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346)董事長及營運總監。彼亦曾擔任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台灣板信商業銀行、智仁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七零年六月於台灣中興大學經濟系畢業，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台灣經濟部部長，二零一三年起先後擔任兩岸企業家峰會秘書長、副理事長等職務。

經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與陳先生就其當選為執行董事事宜簽訂一份服務合約，合約有效期為三年，自年度股東大會日期起生效。服務合約的終止可由任何一方在不少於一個月的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其董事職位將根據公司章程規定，以輪換和重選方式退任。

陳先生的整體薪酬待遇，將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他的職責和類似職位的現行市場薪酬水準決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概無任何資料須披露，而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第4條	在本大綱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 <u>公司法</u> (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身為自然人的全部職能(不考慮任何公司利益問題)
第8條	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示者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定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限於上文所載的權力。	第8條	本公司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及增設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 <u>公司法</u> (經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始、贖回或增設股本，或受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致使除發行條件另行明確表示者外，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定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受限於上文所載的權力。
—	—	第9條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年結日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條	<u>公司法</u> (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1條	<u>公司法</u> (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細則第2條	細則第2條
	詞彙		詞彙
	涵義		涵義
	—		「 <u>公司法</u> 」指 <u>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 <u>公告</u> 」指 <u>本公司通告或文件的正式刊物，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刊發的刊物。</u>

	「 <u>聯繫人士</u> 」		—
	指 <u>具指定證券交易所所賦予涵義。</u>		—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某一營業日於香港暫停進行證券買賣業務，則就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計作營業日。

	—		「緊密聯繫人」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元」及「港元」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		<u>「電子通訊」</u> 指 透過任何媒介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子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		<u>「電子方式」</u> 指 包括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電子通訊。
	—		<u>「電子會議」</u> 指 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u>「法例」</u> 指 開曼群島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		—
	—		<u>「混合會議」</u> 指 為(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及(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		<u>「上市規則」</u>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		<u>「會議地點」</u> 指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現場會議」指為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 <u>主要會議地點</u> 及/或(倘適用) <u>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u> ，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		「主要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u>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u>，其中說明(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合計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u>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u>；</p> <p>……</p>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持有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規程」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規程」指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細則。
	「 <u>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u> 」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	—	—
	—		「 <u>主要股東</u> 」指一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2) 於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 <u>詞彙或數字</u> ，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 <u>通告</u> 的送達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 <u>視像及非臨時形式表示或轉載的詞彙或數字的方式</u> ，或在規程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範圍內並根據有關規程以及法律、規則及規例，任何視像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視像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視像形式表示或轉載詞彙的方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惟相關文件或 <u>通告</u> 的送達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h)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 <u>通告</u> 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 <u>通告</u> 或文件。		(h) 對所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 <u>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立</u> 的文件，而對 <u>通告</u> 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 <u>通告</u> 或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i) <u>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在細則所載的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細則；</u>
	—		(j) <u>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的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大會的主席)均應被視為出席該大會，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作相應解釋；</u>
	—		(k) <u>對一名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作為相關權利(包括倘為公司，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由受委代表代其進行發言或交流、投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取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細則所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等相關詞彙應作相應解釋；</u>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細則 編號	條文
	—		(l) <u>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上平台、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		(m) <u>倘股東為公司，則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u>
	—		(n) <u>細則的任何規定均不妨礙未在同一地點或多個地點共同出席的人士而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舉行及進行股東大會。</u>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條	<p>(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2) 在<u>法例</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機構的<u>規則</u>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u>權力</u>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其股本或任何其他根據<u>法例</u>就此獲授權可用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撥付購買股份的款項。</p> <p>(3) <u>除法例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u>，本公司<u>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u></p> <p>(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細則第3條	<p>(1) 於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的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p> <p>(2) 在<u>公司法</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任何<u>上市規則</u>及／或任何主管機構的規限下，本公司<u>應有權</u>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u>而該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並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而就公司法而言，任何由董事會決定的購買方式應被視為獲細則授權。</u>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從其股本或任何其他根據<u>公司法</u>就此獲授權可用的任何其他賬項或資金，撥付購買股份的款項。</p> <p>(3) 在遵守<u>上市規則</u>及任何其他<u>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u>規限下，本公司可<u>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u></p> <p>(4) <u>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繳足股款股份</u>的交回，而毋須<u>支付代價。</u></p> <p>(5)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法例</u>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u>法例</u>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細則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p> <p>(d)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較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少的股份，惟不得違反<u>公司法</u>的規定，而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p>
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 <u>法例</u> 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 <u>法例</u>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細則第6條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 <u>公司法</u> 許可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 <u>法例</u> 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
細則第7條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細則第7條	除發行條件或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令股本增加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交、沒收、留置權、註銷、送交、投票及其他方面的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條	<p>(1) 在不違反<u>法例</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u>法例</u>、<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細則第8條	<p>(1) 在不違反<u>公司法</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p> <p>(2) 在不違反<u>公司法</u>、<u>上市規則</u>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細則第9條	<p><u>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其於可釐定日期或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則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參與該競價。</u></p>	細則第9條	[特意刪除]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條	<p>在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u>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最少</u>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面值三分一</u>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u>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u>；</p> <p>(b) <u>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u>；及</p> <p>……</p>	細則第10條	<p>在<u>公司法</u>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u>至少四分之三</u>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有關持有人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u>最少四分之三</u>的投票權通過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u>至少</u>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u>三分之一</u>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p> <p>(b) <u>該類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獲一票投票權</u>；及</p> <p>……</p>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條	<p>(1) 在<u>法例</u>、<u>細則</u>、<u>本公司</u>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細則第12條	<p>(1) 在<u>公司法</u>、<u>細則</u>、<u>本公司</u>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u>上市規則</u>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分)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u>面值</u>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根據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或適宜不向該等股東發售股份，原因是相關地方法律設有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u>有所規定</u>。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p>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 <u>法例</u> 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 <u>法例</u> 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細則第13條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 <u>公司法</u> 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 <u>公司法</u> 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或部分以現金而部分以配發全部或部分繳足股份方式支付。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細則第16條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 <u>或印上印章</u> ，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 <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印章或機印，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 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

組織章程大綱			
原條文		新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條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7條	<p>……</p> <p>(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u>通告</u>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細則第17條	<p>……</p> <p>(2) 倘股份以兩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u>通告</u>的人士，並在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p>
細則第19條	<p>股票須於<u>法例</u>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細則第19條	<p>股票須於<u>公司法</u>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22條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細則第22條	<p>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 <u>通知</u> (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 <u>通知</u> 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3條	在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 <u>通告</u> (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 <u>通告</u> 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 <u>按細則所規定向本公司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u> 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 <u>破產或清盤</u> 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細則第25條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 <u>通知</u> 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細則第25條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 <u>通告</u> 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獲得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0條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 <u>通知</u> 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細則第30條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細則，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 <u>通告</u> 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獲委任作出催繳的董事，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 <u>通知</u> 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細則第3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預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 <u>(1)</u> 個月通知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 <u>通告</u> 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5條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 <u>通告</u> 。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8條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 <u>適當</u> ，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細則第38條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 <u>適當</u> ，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39條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該等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細則第39條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告，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惟發出該等通告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u>法例</u>於存置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u>通知</u>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u>通知</u>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由董事會釐定)。</p>	細則第44條	<p>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至少騰出兩(2)小時免費供股東查閱；或在辦事處或按照<u>公司法</u>於存置股東名冊的所在其他地點，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任何人士查閱或(倘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費用的人士查閱。於指定報章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u>通告</u>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u>通告</u>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根據等同於<u>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u>暫停登記。</p>
細則第45條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通告</u>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細則第45條	<p>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p>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u>通告</u>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6條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細則第46條	<p>(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及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惟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8條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p>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於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細則第48條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u>如若建議轉讓不符合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u></p> <p>.....</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註冊辦事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於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登記。</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49條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總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細則第49條	<p>……</p> <p>(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p> <p>……</p>
細則第51條	<p>於指定報章或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第51條	<p>於以公告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u>倘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3條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細則第53條	<p>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簽立股份轉讓文件。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5條	<p>……</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倘<u>股份上市所在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管規則</u>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細則第55條	<p>……</p> <p>(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u>清盤</u>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p> <p>(c) 倘<u>上市規則</u>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u>規則</u>的規定發出<u>通告</u>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u>並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u>表示有意<u>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u>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p>		<p>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第(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p> <p>(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有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細則第56條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 <u>財政年度</u> 舉行一次， <u>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應註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 ，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根據下列規定的 <u>時間、地點和方式</u> 舉行： ……	細則第57條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次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根據下列規定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現場會議及在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細則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u>合共</u>持有不少於本公司<u>股本中</u>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u>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議程加入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士作出償付。</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59條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u>法例</u>，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u>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u>)同意。</p>	細則第59條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惟依據<u>公司法</u>，在上市規則准許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可能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p> <p>.....</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不少於<u>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95%)</u>)同意。</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2) <u>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p>		<p>(2) <u>通告須註明(a)會議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包含就此作出的聲明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該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情況而不時變更，亦可能因會議而異)或由本公司在會議召開前提供該詳細資料；及(d)會上將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u></p> <p>(3) <u>董事會應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說明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延期或變更的情況，而毋須另行通知，包括但不限於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在股東大會召開之日、之前或召開之時生效的其他類似事件。</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1條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法例</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p> <p>……</p> <p>(f) <u>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及</u></p> <p>(g) <u>給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u></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第61條	<p>……</p> <p>(d) 委任核數師(根據<u>公司法</u>，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高級人員；<u>及</u></p> <p>……</p> <p>(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u>僅就構成法定人數而言，結算所委任的兩(2)位人士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2條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 <u>同一地點(倘適用)或大會主席(如無,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地點(倘適用)</u> ,並以 <u>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u> 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 <u>各次</u> 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細則第63條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出席。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4條	<p>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細則第64條	<p>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時間、地點及形式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p>
—	—	細則第64A條	<p>(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方式同步出席及參與大會。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視作出席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且(倘適用)本第(2)分段內對「股東」的所有提述應分別包括一位或多位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務；</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c) 倘股東藉出現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因任何理由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務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代表未能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並不影響該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p> <p>(d) 倘任何會議地點並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相同司法權區及／或如為混合會議，細則有關送達及作出大會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文件時間的條文，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如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B條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於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分發入場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事宜)作出安排，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所載適用於該大會且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安排所規限。
—	—	細則第64C條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不足以達到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b) <u>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所賦予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釐定在未經大會同意的情況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後)。直至有關延期舉行會議前，會上已進行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D條	<p><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大會的人士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屬最終及具決定性，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親身或以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E條	<p>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延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以電子設施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變更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的情況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p> <p>(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有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該大會的自動延期)；</p> <p>(b) 若僅變更會議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c) <u>於根據本細則延後或變更會議時，在細則第64條的規限下及於不影響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註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後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則屬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文件取代)；及</u></p> <p>(d) <u>毋須就將於延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延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	—	細則第64F條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將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以令彼等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令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	—	細則第64G條	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F條所載其他條文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相互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自出席有關會議。
—	—	細則第64H條	在不損害細則第64A至64G條的情況下，及在規程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讓有權出席電子會議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自出席及毋須指定任何特定的會議地點。每位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須計入有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股東大會屬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電子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電子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不在同一地點出席電子會議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會議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
—	—	細則第65A條	在細則第10條的規限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規定經作出適當的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6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p>	細則第66條	<p>(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每位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p> <p>(b) 不少於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三位股東；或</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p> <p>(d)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p> <p>.....</p>		<p>(c)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股東；或</p> <p>(d) 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股份的一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p> <p>.....</p>
細則第67條	<p>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及並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細則第67條	<p>倘上市規則允許以舉手方式就決議案進行表決，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68條	倘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 <u>於要求投票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u> 。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本公司才須作出披露。	細則第68條	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如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本公司才須作出披露。
細則第69條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的投票表決須即時進行。有關任何其他事項的投票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毋須就並無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告。	細則第69條	[特意刪除]
細則第70條	投票表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細則第70條	[特意刪除]
細則第73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 <u>法例</u> 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73條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細則或 <u>公司法</u> 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4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細則第74條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5條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細則第75條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該等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6條	<p>……</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細則第76條	<p>……</p> <p>(2) 所有股東(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另作別論。倘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投下之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細則第77條	<p>……</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細則第77條	<p>……</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78條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細則第78條	<p>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包括結算所)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如股東為公司)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為公司的股東可經正式授權代表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u></p>
細則第79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p>	細則第79條	<p>委任代表的文件須以書面方式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u>則可以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方式作出但並非以電子通訊發出，則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代表文件以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以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0條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細則第80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接獲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委任代表的邀請書、顯示委任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不論是否本細則所要求)，以及終止委任代表的通知)。倘提供有關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同意透過電子方式將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述委任代表有關)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細則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而本公司並無在根據本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任何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會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所指明電子地址收取。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1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u>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u>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細則第81條	<p>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表可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件)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u>延會</u>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決定於一般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細則的要求接收。在上述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及細則項下要求的任何資料並未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任人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u></p>
細則第82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u>投票</u>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細則第82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u>延會</u>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4條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細則第84條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u>以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u>。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u>猶如</u>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p> <p>(2)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u>委任代表或</u>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u>出席</u>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u>公司</u>代表，並享有與其他股東<u>同等的權利</u>，惟如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u>個別舉手表決<u>或投票表決</u>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5條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細則第85條	<p>就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6條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p> <p>(2) 在細則及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p> <p>(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舉行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p>	細則第86條	<p>(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2)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組織章程大綱內簽署的股份認購人或其大多數，其後根據細則第87條由就此召集的會議選出或委任，並任職至股東可能釐定的任期，或(如無有關釐定)根據細則第87條任職或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職位因其他原因而空缺。</p> <p>(2) 在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p> <p>(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其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p>.....</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p> <p>(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u>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u>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p> <p>(6)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u>股東</u>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88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最短通知期為七(7)天，且(如有關通告乃在寄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提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須於寄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當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當日結束。</p>	細則第88條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的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願意參選)遞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最短通知期為七(7)天，且(如有關通告乃在寄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提交)遞交有關通告的期間須於寄發為進行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告後當日開始，並且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天當日結束。<u>本公司須在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名擬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在選舉會議日期前給予股東至少七(7)天考慮有關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93條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適當的修正)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第93條	<p>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經作出適當的修正)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保證，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細則第101條	<p>在法例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細則第101條	<p>在公司法及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3條	<p>(1) <u>董事不得出席就將予考慮其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會議，而如基於任何原因，該名董事出席會議，該名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該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且概不得參與有關該合約、安排或建議的商議，惟前述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u></p> <p>(i) <u>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p>(ii) <u>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細則第103條	<p>(1) <u>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u></p> <p>(i) <u>向以下人士發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發出；或</u></p> <p>(b)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發出，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何合約或安排；</p> <p>(v) 涉及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作為高級人員、主要行政人員或股東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及任何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惟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於該公司或透過第三者公司(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產生權益所透過的第三者公司)合共實益擁有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則除外；或</p>		<p>(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p> <p>(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以使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於有關計劃下受惠；或</p> <p>(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計劃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通常不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vi) <u>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操作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且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一般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任何類別的人士所無的優待或利益。</u></p> <p>(2) <u>如及只要在(但僅如及只要在)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於一間公司(或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產生權益所透過的第三者公司)的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的股東所獲的投票權中持有或實益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情況下，則該公司將被視為一間有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作為被動或託管受託人的一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彼或彼等任何一人於其中概無擁有實益權益)、於一項信託(當中只要在其他人士有權就此收取收入的情況下，則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將復歸或為剩餘)中的任何股份，以及於一項獲授權的單位信託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一位單位持有人擁有權益)中的任何股份將不計算在內。</u></p>		<p>(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u>任何</u>合約或安排；</p> <p>(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3) <u>如一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公司於一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應被視為於該宗交易擁有重大權益。</u></p> <p>(4)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乃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於任何董事(該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決定性(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04條	<p>……</p>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p> <p>(c) 在<u>法例</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細則第104條	<p>……</p> <p>(3) 在不影響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士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作為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p> <p>(c) 在<u>公司法</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4) <u>除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及除根據該法律獲准許外,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u></p> <p>(i) <u>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u></p> <p>(ii) <u>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或</u></p> <p>(iii) <u>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 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u></p> <p>.....</p>		<p>(4) <u>倘及僅限於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10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10條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細則第111條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細則第111條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細則第113條	…… (2) 董事會須依照該法例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該法律有關當中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3條	…… (2) 董事會須依照 <u>公司法</u> 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 <u>遵守公司法</u> 有關當中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細則第114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細則第114條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 <u>或延會</u> 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董事長(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	細則第115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於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收件人同意於網站發出)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細則第116條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細則第116條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設施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士親身出席。 ……
細則第118條	董事會可選任其會議的 <u>一位</u> 主席及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細則第118條	董事會可選任其會議的 <u>一位或以上</u> 主席及一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2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簽署摹印本應視為有效。</p>	細則第122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而經由董事或秘書就該同意通知所簽署的書面證明即為其不可推翻的確證。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若干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簽署摹印本應視為有效。儘管如前文所述,惟倘會議是為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事務,而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27條	<p>(1) 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法例及細則</u>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董事長，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u>有關此職位的選舉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u>。</p> <p>(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細則第127條	<p>(1) 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u>至少一位</u>董事長、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公司法及細則</u>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p>(2) 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董事長，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u>董事將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位董事長</u>。</p> <p>(3)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p>
細則第128條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u>法例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u>。</p>	細則第128條	<p>……</p>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u>公司法或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u>。</p>
細則第130條	<p><u>法例或細則</u>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細則第130條	<p><u>公司法或細則</u>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文，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1條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第131條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 <u>公司法</u> 規定或各董事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 <u>公司法</u> 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細則第134條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細則第134條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36條	在 <u>法例</u> 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6條	在 <u>公司</u> 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應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第137條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 <u>法例</u> 就此目的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細則第137條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 <u>公司</u> 法就此目的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5條	<p>(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p> <p>(iv) 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細則第145條	<p>(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p> <p>……</p> <p>(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將應派股息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的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p>(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將應派股息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p> <p>.....</p> <p>(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任何部份本公司的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的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p>(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p> <p>.....</p>
細則第146條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u>法例</u>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u>法例</u>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p>	細則第146條	<p>(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該戶口作為進賬。除非細則條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u>公司法</u>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u>公司法</u>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7條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u>並</u>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細則第147條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案生效，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2) <u>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於當時的進賬額全部或任何部份(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受本公司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49條	<p>在沒有被<u>法例</u>禁止及符合<u>法例</u>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p> <p>(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u>及</u>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p>……</p>	細則第149條	<p>在沒有被<u>公司法</u>禁止及符合<u>公司法</u>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p> <p>(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p> <p>……</p>
細則第150條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u>法例</u>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細則第150條	<p>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u>公司法</u>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u>事務</u>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3條	<p>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前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細則第153條	<p>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以及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前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董事會報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須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本。</p>
細則第154條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u>)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細則第154條	<p>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u>上市規則</u>)在本公司的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u>送交財務報告概要</u>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5條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特別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第155條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u>普通決議案</u>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細則第156條	在 <u>法例</u> 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第156條	在 <u>公司法</u> 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細則第157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 <u>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u> 的方式釐定。	細則第157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 <u>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或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按股東普通決議案指定</u> 的方式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58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細則第158條	於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存在任何有關空缺時，尚存或留任的一位或多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5(1)條委任，而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7條釐定。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1條	<p>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知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藉於適當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細則第161條	<p>(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獲賦予的涵意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提交或發出時，可採用下列方式：</p> <p>(a) <u>專人向有關人士送達</u>；</p> <p>(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登記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p> <p>(c) <u>將其送達或存放於上述有關地址</u>；</p> <p>(d) 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倘適當)刊登廣告送達；</p> <p>(e) 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或傳送至相關人士根據細則第161(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就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f) <u>將通告登載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頁，惟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就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作出通知而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當中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u></p> <p>(g) <u>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及根據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u></p> <p>(2) <u>可供查閱通知可藉以上除登載於網頁上以外的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u></p> <p>(3) <u>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登記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給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4) <u>每位藉法律的實施、轉讓、轉送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而成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妥為發出的一切通知所約束。</u></p> <p>(5) <u>每位有權根據規程或細則條文接收本公司通知的股東或人士可在本公司登記其可獲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u></p> <p>(6) <u>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細則、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52、153及161條所指的文件)可僅以英文版或以英文版及中文版提供。</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2條	<p>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u>通知</u>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u>登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的通知</u>，在可供查閱通知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細則第162條	<p>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u>通告</u>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通過本公司網頁提供除外)傳送，應視為於通知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而在證明有關<u>通告或文件的傳送或發送時</u>，經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就有關傳送或發送<u>通告或文件的行為及時間而簽署的書面證明</u>即為不可推翻的<u>確證</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c) <u>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u></p> <p>(d) <u>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惟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u></p>		<p>(c) <u>如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應被視作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初次出現於相關人士可查閱的本公司網頁當日，或可供查閱通告被視為已根據細則送達或交付至該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已送達；</u></p> <p>(d) 如以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p> <p>(e) <u>如於細則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刊登為廣告，應被視為於廣告初次出現當日已送達。</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3條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以該名人士的名稱、其作為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其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予該名人士，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按照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任何發出通知方式，以發出有關通知。</p>	細則第163條	<p>(1) 根據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獲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u>通告</u>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登記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聯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p> <p>(2) 對於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信封或封套，以該名人士的名稱、其作為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任何類似稱謂註明其為收件人，把通知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予該名人士，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按照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任何發出通知方式，以發出有關<u>通告</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 <u>通知</u> 所約束。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 <u>通告</u> 所約束。
細則第164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的 <u>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u> 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細則第164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公司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的 <u>傳真或電子傳輸</u> 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細則第165條	(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細則第165條	(1) <u>在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u>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6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細則第166條	(1) 按照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分派清盤後所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如(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之比例向股東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u>法例</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上所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u>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上所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p>(3) <u>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士(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儘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u></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7條	<p>(1) 本公司當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當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u>董事欺詐或不忠誠</u>有關的事宜。</p> <p>.....</p>	細則第167條	<p>(1) 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不論目前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u>或曾經行事的</u>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u>上述人士欺詐或不忠誠</u>有關的事宜。</p> <p>.....</p>

組織章程細則			
原條文		新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編號	條文
細則第169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細則第169條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程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Asia Cement (China) Holdings Corporation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4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座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遠企大樓3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及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如有)。
3. 以獨立決議案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重選林昇章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王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高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選任陳瑞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5(iii)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5(i)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惟根據以下情況則作別論：(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發行或授出股份或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所行使或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b) 「供股」指董事於股東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該等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釐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6(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以及就此適用之所有法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6(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及
- (c)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授權。」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

作為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8.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摒除現有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分別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合宜的一切行為、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一切文件及作出一切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及重

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參與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水泥(中國)控股公司
主席
徐旭東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內刊載。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遞交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股東週年大會因惡劣天氣或其他理由而押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後的日期，則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仍為上述日期。

- (6)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擬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即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營業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6分，合共人民幣250,696,000元。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並將以港元支付。有關匯率將為中國人民銀行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公佈之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
- (8) 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下午三時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預計將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或預計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自動延後舉行，倘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於香港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於任何情況下應謹慎考慮決定是否於惡劣的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性，以英文版為準。
- (10) 本通告提及之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倘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大會但就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就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有任何事宜，歡迎將有關疑問或事宜以書面方式發送到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任何股東對會議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資料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香港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980 8185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旭平先生、張才雄先生、李坤炎先生、張振崑先生、林昇章先生及吳玲綾女士；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徐旭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詹德隆先生、王偉先生、李高朝先生及王國明博士。